

#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沈立军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次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根据沈立军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沈立军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因此，同意提名沈立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蔡江南 丁国其 陈威如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 日